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10 月 22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C3B 座东易大厦会议室
 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21年10月15日(星期五)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,611,0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5268%;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82,596,3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5233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名,代表公司股份 580,74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84%: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66,04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49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 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子议案 1.01:《关于选举李双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2,611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81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86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2)子议案 1.02:《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 182,610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80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9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唐爽、任雯钰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